

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

随财函〔2018〕22号

关于下拨 2018 年省级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 扶贫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鄂财社发〔2017〕92号文件精神，据研究决定，现下拨你地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2018-209-001-017）。支出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（第 2081902 项）和“农村五保供养支出”（第 2082102 项）科目。

二、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6〕73号）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政策，落实资金。各地原已安排用于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不能减少，省和县（市）财政安排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保障兜底资金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项动态用于建档立卡农村低保、五保对象精准扶贫生活性补贴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年度资金有结余的，按“三年滚动”预算要求纳

入下一年度预算，继续用于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。

三、加强民生保障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，确保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要排查资金监管中的风险点，建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内部监控机制，有效防范风险。建立常态化资金监督检查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完善民生保障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对资金管理使用、发放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在财政与政务编制公开网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2018年省级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农村低保	农村五保
随州高新区	470	366	104
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	90	68	22
合计	560	434	126

